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**关于“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”** **投入试运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项目背景**

在国家双碳政策鼓励推进及涉氢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托企业自身优势，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式，根据相关政策指引及企业战略发展规划，投建了“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”（简称“氢能示范项目”），随之经审慎研判，公司与嘉兴申能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强强联手共同签署了《股权合作协议》，共同成立“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用于在氢资源获取、氢能产业开发、新能源开发及配套装备制造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，并将公司氢能示范项目纳入到该合资公司进行了统一的运营管理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-082、2023-044 号公告）

### **二、试运行情况**

**加氢装置：**2024 年 3 月 16 日，氢能示范项目加氢站氢气分析纯度达 99.998%，达到车用燃料氢气的标准，随着第一辆氢能重卡加注氢气完成，项目加氢部分进入试车。截止目前，10 辆氢能重卡牵引车共加氢 11405.01 公斤，场景内运输 729 辆次，共运输煤炭 53378.78 吨。

**制氢装置：**2024 年 4 月 20 日，氢能示范项目水电解制氢装置一次开车成功，产出合格氢气，氢气纯度达 99.992%。截止目前，该装置运行稳定，产氢量达到设计标准。

至此，公司氢能示范项目全面进入到试生产运行阶段，电解水制氢+工业副产氢+储氢+加氢+运氢+用氢全线贯通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氢能示范项目是根据公司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搭建的集新能源发电+电解水制氢+储氢+加氢站+氢能燃料重卡为一体的应用示范性工程。该项目作

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“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的绿能协同技术及应用研究”项目，预计投产后年产氢气 660 吨，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5800 吨/年，不仅可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，为后期规模化推广氢能产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，且氢能“制储输用”的长期应用可切实为公司煤化工产业链碳减排作出积极贡献，为公司低碳发展及加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更重要的现实意义，助力公司早日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，支撑公司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阶段性目标。

本次氢能示范项目正式进入到试生产运行阶段兼具了经济、社会与生态环境多重效益，对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也将形成积极正向的影响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尚属于试运行阶段，实际运行情况或将受政策变化、市场环境、运行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，项目所带来的收益也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会持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布进展性公告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